

嘉諾撒小學(新蒲崗)
2021-2023 年度校友校董選舉提名表格

請於 2021 年 9 月 20 日(星期一)下午 3 時或之前親臨學校遞交

第一部份 參選人資料

姓名：_____ (中文) _____ (英文)(與香港的身份證相同)

性別： 男 女 身份證號碼：_____

年齡： 18-70 歲 # >70 歲 出生日期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(住宅) _____ (手提)

畢業年份：_____

(請在適當的內加上✓號)

第二部份 提名人資料 [每名校友會員只可提名兩位(包括其本人)校友會員參選]

本人 *自薦 / 提名 _____ (參選人姓名) 參加校友校董選舉。

提名人資料：(如參選人自薦參加選舉，只須填寫日期及簽名，不用重覆填寫提名人資料)

姓名：_____ (中文) _____ (英文)(與香港的身份證相同)

電話：_____ (住宅) _____ (手提)

畢業年份：_____

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請在適當的內加上✓號

請提供健康證明

嘉諾撒小學(新蒲崗)
2021-2023 年度校友校董選舉提名表格

第三部份 和議人資料 [每名校友會員最多可和議兩名校友會員參選]

和議人(一)

姓名：_____ (中文) _____ (英文)(與香港的身份證相同)

電話：_____ (住宅) _____ (手提)

畢業年份：_____

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(請在適當的□內加上✓號)

和議人(二)

姓名：_____ (中文) _____ (英文)(與香港的身份證相同)

電話：_____ (住宅) _____ (手提)

畢業年份：_____

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(請在適當的□內加上✓號)

備註：

1. 若參選人自薦參加選舉，須有自己以外的兩名校友會員和議。
2. 若參選人由其他校友會員提名，則須有自己及提名人以外的一名校友會員和議。

嘉諾撒小學(新蒲崗)
2021-2023 年度校友校董選舉提名表格

第四部份 參選人聲明

按教育條例規定，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，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：

1.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；
2.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；
3. 申請人未滿 18 歲；
4.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
5. 申請人未滿 70 歲，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
6. 申請人在提出校董申請時，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，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，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；
7. 申請人是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所指的破產人，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；
8.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；
9. 或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。

謹此申報

上述所載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全不適用於本人。

上述所載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第 _____ 項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適用於本人。

簽署: _____

姓名: _____

日期: _____

(請在適當 內加上 “✓” 號)

嘉諾撒小學(新蒲崗)
2021-2023 年度校友校董選舉提名表格

第五部份 參選人簡介 (上限 200 字)

參選人姓名：_____

- 本人同意嘉諾撒小學(新蒲崗)校友會將上述簡介的資料用作參選校友校董之用途，校友會不會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。

註：請隨此表格附上近照乙張

 簽署 姓名 日期

- 備註：
1. 填妥後請放入密封之信封
2. 於 2021 年 9 月 20 日(星期一)下午 3 時或之前親臨學校遞交

校董職責及操守

法團校董會負責策劃學校的發展路向，管理學校的財政及人力資源，督導學校自我完善，促進學生的發展，確保學校實踐辦學團體訂定的辦學使命，並為學校的表現負責。

校董應以專業、熱誠、客觀及公平的態度履行職責。校董在執行其職務時，應遵奉下列的核心價值：

1. 正直無私—以真誠行事，並基於學生的整體利益作出決策；
2. 處事客觀—不會讓偏見、利益衝突或他人不適當的影響左右自己的判斷；
3. 承擔責任—騰出時間參與校務及充分認識所管理的學校；
4. 大公無私—避免利用職權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，並採取措施避免任何利益衝突；
5. 不偏不倚—以不偏不倚的態度執行職務；
6. 集體負責—接受法團校董會所作集體議決的約束；
7. 負責而開明的決策—採取開明的態度，承擔所作的一切決定和行動；
8. 保密原則—不向任何人洩露學校的機密或專有資料。

校董應：

1. 有服務學校的熱誠；
2. 掌握教育政策的知識和學校管理的技巧；
3. 對學校的背景和特色及辦學團體所訂定的使命和抱負有基本認識；
4. 基於學生的整體利益作出決策；
5. 樂意與其他持分者溝通和合作；
6. 採取可行措施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，並在有需要時申報任何金錢上或其他個人的利害關係；
7. 參加培訓課程，以增進學校管理的知識和技巧。

校董不應：

1. 向任何人洩露學校的機密或專有資料；
2. 未經授權便披露會議的討論內容及個別校董的意見；
3. 利用校董職權為家人或朋友謀取個人利益或經濟利益；
4. 向學生、家長、職員及任何與學校有業務往還的人士索取利益或接受其提供的利益；
5. 直接參與學校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參考資料：

《教育條例》第 40BF、40BG 及 40BI 條

《校董手冊》附錄二：校董操守指引範本

【校本管理文件系列】之《校董錦囊》、《校董手冊》及《法團校董會的設立及運作》
(2006 年)

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

候選人的提名

1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。
2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。
3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。
4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。
5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，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。
6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，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。
7.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，或退出競選。
8.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，或退出競選。

競選活動

1. 不得發表包括（但不限於）候選人的品格、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。
2.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，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。
3.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，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，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。

投票

1. 不得提供利益，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2. 不得提供利益，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3. 不得提供食物、飲料或娛樂，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、飲料或娛樂的費用，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4. 不得提供食物、飲料或娛樂，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、飲料或娛樂的費用，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5.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，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。
6.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7.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